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向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晨鸣纸业集团齐河板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购买纸浆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本公司向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出售针叶浆、购买阔叶浆，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五日